



# 目錄

## 焦點主題

- 2 中國大陸實施「產業供應鏈安全規定」對企業經營的影響 高長
- 4 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對半導體產業鏈的影響與因應 袁明仁
- 7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對臺商影響與因應 張明杰

## 法律保障實務

- 9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仲裁法》修法鑑定程序的因應策略 蘇南

## 產業服務實務

- 11 臺商戰略轉型：從「中國製造」到「全球布局」的決策藍圖—以電子、車用與 AI 伺服器供應鏈移轉為例 林震岩
- 13 海關變戰場：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臺商如何避開風險地雷？ 童裕民
- 15 電商進入競爭新格局，在臺灣市場銷售中國大陸商品的臺商，該何去何從？ 吳明哲

## 諮詢解答

- 16 中國大陸臺商家具業面對的挑戰與對策 石賜亮
- 17 從法律觀點談中國大陸臺商面對「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問題 李永然
- 19 臺商在中國大陸十五五的一體供應鏈規範下臺商該如何面對？ 張聖儒
- 20 中國大陸臺商配偶分割婚內財產相關問題 楊進興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21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22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六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6/02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6/04	海關物流類	
	06/09	財稅會審類	
	06/11	產業服務類	
	06/16	產業服務類	
	06/18	法律服務類	
	06/23	法律服務類	
	06/25	人力資源類	
	06/30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袁明仁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銀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 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 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IDS 諮詢與檢驗**
-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 ★正確使用保險套      FB: [www.facebook.com/TWCDC](https://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https://weibo.com/u/3963161340)

# 中國大陸實施「產業供應鏈安全規定」對企業經營的影響

■ 高 長

中國大陸國務院近期公布實施《關於產業供應鏈安全規定》（以下簡稱《規定》），針對企業調整供應鏈的行動提出具體的規範，由於該項新措施以行政手段直接介入企業的供應鏈布局，實行之後或將對企業正常經營造成干擾，因而備受市場關注。

## 新規阻止外企對陸斷鏈脫鉤

該《規定》全文共 18 條，其中內容，重點之一是建立關鍵領域清單制度，針對關鍵領域的原材料、技術、設備、產品等建立信息共享、風險監測預警、風險防範、應急管理等制度，以保障穩定供應、生產和流通。其次是，對損害或可能損害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的外國組織、個人，建立安全調查制度；嚴格限制產業供應鏈相關數據的蒐集與跨境傳輸。第三，在大陸境內的組織、個人，應當執行相關反制措施，不得違反規定從事與產業供應鏈安全有關的信息蒐集活動。

《規定》明確指出，國務院有關部門有權針對損害或可能損害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的外國組織、個人之相關行為展開調查；執法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可詢問當事人、查閱並複製相關資料。根據調查結果，執法部門可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境內投資，以及禁止或限制大陸境內的組織、個人與其進行相關交易、合作等反制措施；對於違反規定的相關行為人，執法部門可依法取消或限制其在大陸境內的活動，包括禁止或限制其出境、在大陸境內停留或居留。

該《規定》已正式生效，由於執法機關擁有極大的解釋權與行政手段，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勢將面臨嚴峻的合規考驗。其中最大的挑戰莫過於「選邊站」的法律兩難 (legal conflict) 問題。具體而言，當外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執行境外國家要求的出口管制或制裁政策時，例如禁售中

國大陸客戶相關貨品，可能會被中國大陸政府認定為「歧視性限制措施」或「惡意脫鉤」。企業陷入兩難處境，是指遵守外國政府法律/政策（如禁運或出口管制）可能違反中國大陸規定（禁止斷供）而遭到反制（如限制進出口、凍結資產、列入禁令清單等），甚至遭到刑事責任追訴；而不配合外國政府政策/規範，則將面臨海外巨額罰鍰或刑事責任。

## 新規增添外企在陸商業風險

其次是供應鏈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的邊界模糊。外資企業為了符合國際 ESG（環境、社會、治理）審計或供應鏈盡職調查的規範，通常需要進行深入的供應鏈溯源調查。《規定》宣示嚴格監管外企在中國大陸的信息蒐集活動，未經許可對中國大陸供應鏈進行詳細審查或數據蒐集，可能被認定為違法蒐集敏感信息，威脅國家安全，因而受到追訴。

第三是無過渡期的行政調查壓力。該《規定》公布後立即生效，完全沒有給企業預留調整合規體系的過渡期。條文規定執法部門有權隨時詢問員工、查閱並複製企業相關檔案資料。

第四是法規條文中關鍵詞彙定義的不確定性。《規定》中出現的關鍵術語，例如「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中斷正常交易」、「歧視性措施」、「實質損害」等，目前並沒有明確的界定，也缺乏具體的司法解釋，執法部門擁有高度的裁量權，外企面臨的商業風險大增。譬如，因成本考量而調整生產線，對外企而言是單純的商業決策，但卻極有可能踩到中國大陸的「安全風險」紅線。

《規定》中的相關條款，實際上已將「商業合約的履行」提升到了「履行國家義務」的高度。企業若因政治因素或境外相關國家法律要求而暫

停供應相關商品給中國大陸客戶，極易觸法。其中，對「非正常交易行為」的調查與反制，也就是《規定》的第 14 條、第 15 條針對企業的「脫鉤斷鏈」行為之規範，是對外資企業最具殺傷力的條款。條文規定，執法機關有權對外國組織或個人啟動供應鏈安全調查，若發現有違反市場原則，中斷正常交易、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或實施損害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安全的行為，可即採取反制措施；反制對象可延伸至該違規組織實際控制的關聯實體，也就是「穿透執法」。

其次是關於信息蒐集活動的禁令與處罰，也就是針對外資企業常見的「供應鏈審計」和「ESG 盡職調查」。《規定》第 13 條明確指出，嚴禁任何組織或個人違反國家規定，在中國大陸境內開展產業供應鏈相關的「調查等信息蒐集活動」。若相關調查或信息蒐集活動被認定為損害國家安全，可能觸犯《數據安全法》或《反間諜法》而受到聯動制裁。該條款將使得外資企業為配合歐美國法規，如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於 2024 年 7 月正式通過，自 2027 年起分階段實施)，或美國《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UFLPA，於 2021 年 12 月簽署，2022 年 6 月 21 日生效實施)，而進行的供應鏈溯源調查面臨極大的大陸法律衝突。

## 外企最容易被判定「違法」的紅線

值得一提的是，判定「信息蒐集行為」違法與否的主要標準，不再只是信息的「密級」，而是其蒐集目的、手段以及對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韌性和安全的潛在威脅。根據該《規定》及關聯的《數據安全法》與《反間諜法》相關條款，外資企業在大陸具有違法風險的行為中，涉及「供應鏈溯源」的穿透式調查是目前最容易觸雷的領域。也就是說，在大陸外資企業為配合境外政府的政策/法令，如前述的 CSCDD、UFLPA，對大陸境內供應商進行溯源調查，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來源、雇用工人名冊、具體生產地點等行為，都可能觸法。

其次，針對中國大陸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重點產業鏈」的數據蒐集，也可能會踩到紅線。例如未經大陸官方許可，對特定高科

技園區的企業分佈、產能利用率、技術規格明細或核心客戶名單等進行系統性信息蒐集行為，因為蒐集的相關資訊可能涉及大陸敏感的國防、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等核心產業鏈全景圖，都可能被認為有威脅國家安全之虞。

第三種樣態是「跨境傳輸」未經安全評估的敏感數據。大陸外資企業將在境內蒐集的、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例如有關大陸企業供應鏈脆弱性報告、技術短板分析等，直接上報給境外政府部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機構。信息蒐集後的流向是判定違法與否的關鍵點。

第四種樣態是以「諮詢/審計」為名，非對稱蒐集相關資訊。例如，以第三方盡職調查、ESG 審計或碳足跡核算為名，向境內企業蒐集超出商業運作必要的敏感信息，典型的事例如詢問涉及軍民融合背景、政府補貼細節，或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相關的數據。

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的文宣推論，執法機關大致會以下列三個維度判定是否違法，一是看背景，也就是說，審查當事者的行為是否受到境外政府指使，或配合相關國家制裁中國大陸？二是看廣度，審查重點是針對蒐集的數據是否具備規模性，且足以拼湊出大陸特定產業的整體布局或弱點？三是看用途，聚焦審查該數據是否會被用作「脫鉤斷鏈」，或作為制裁大陸企業的依據？

## 合規經營才是上策

《規定》頒布實施對外(台)資企業在大陸正常經營，無疑將增添更多的商業風險，合規經營是不二的策略選擇。為降低風險，企業在大陸進行的日常審計和安全審查時，必須重新界定數據採集的合法範圍，且應確保調查範圍嚴格限定在「商業合約履行」範疇內，並避開對人權、政府補貼及軍民兩用等高度敏感議題的詢問。其次，與大陸供應商簽訂合同中，宜加入「因法律衝突導致不可抗力」之免責條款，針對可能發生的「斷貨/斷供」建立應急計畫，並特別註明「不可抗力」條款中包含因各國法律衝突導致的履行障礙。(本文作者高長現為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榮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對半導體產業鏈的影響與因應

■ 袁明仁

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的背景下，中國大陸於 2026 年 4 月 7 日公布《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該規定不僅強調關鍵產業清單管理、供應鏈自主可控與風險預警機制，更進一步賦予政府在特殊情況下對生產、物流與資源進行調度的權力，並結合反制措施與數據安全要求，全面強化中國大陸政府對產業鏈的掌控力。

對企業而言，這不再只是單純的產業政策，而是一套涵蓋技術、數據、貿易與資本流動的「系統性風險框架」。特別是對深度參與中國大陸製造體系的臺商來說，如何在政策不確定性、供應鏈重組與國際對抗之間取得平衡，已成為影響長期布局的關鍵。

## 一、新規對半導體產業影響分析

此一規定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最大，因為半導體本身就是「關鍵領域、關鍵技術、關鍵設備、關鍵材料」高度集中的產業。若以風險強度、對企業經營衝擊、對臺商影響三個標準來排序，對半導體產業的高風險條文有：

### 第一級高風險

第七條：關鍵領域清單與動態調整；第十一條：應急管理與緊急調度；第十二條：核心技術、資訊系統、數據安全可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外反制、調查、限制交易與強制執行。

### 第二級高風險

第八條：關鍵領域產業鏈供應鏈資訊共享；第九條：風險監測預警制度；第十條：實物儲備、能力儲備與風險防範。

#### (一) 第七條對企業的實際衝擊、影響及對策

一旦被列入關鍵領域，企業將面臨：更高密度的行政監管；供應、採購、技術合作的審視強化；關鍵材料、設備、產品流通可能被優先調控；

高階技術或先進製程更可能被要求本地化、安全可控。

#### (二) 第十一條對企業的實際衝擊及影響為何風險極高？

第十一條規定，若出現影響關鍵領域產業鏈供應鏈安全、危及經濟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的情形，經決定後可採取緊急調度、動用儲備以及組織生產、運輸、供應等應急處置措施，且相關組織、個人應當配合。

#### 對半導體的實際衝擊

這條對半導體供應鏈影響特別大，因為半導體不是一般商品，而是跨產業鏈：設備、材料、產能排程、潔淨室管理、物流溫控、客戶認證的高度精密系統。一旦政府以安全名義進行調度，可能影響：晶圓投片排程、產線優先順序、封測產能分配、特定材料、氣體、耗材供應、對特定客戶的出貨安排。

#### 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的風險

臺商如果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廠承接國際客戶訂單，最怕的不是成本上升，而是交期失控與客戶信任流失。半導體客戶認證週期長，一旦供貨異常，客戶可能直接改單、轉單，後果通常是長期性的。

#### (三) 第十二條：核心技術、資訊系統、數據安全可控為何是長期最大隱憂

第十二條要求企業、科研機構等完善風險防控體系，實現核心技術及相關資訊系統、數據的安全可控。這句看似中性，實際上對半導體非常敏感，因為半導體競爭力本質上不是廠房，而是：製程配方 recipe、良率調校資料、缺陷分析模型、設備聯機數據、產品設計資料、客戶驗證資料、工廠 MES / ERP / EAP / SPC / APC 系統。

#### 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的實際衝擊

這意味著企業可能被要求：核心系統在地部署、數據儲存在境內、跨境資料傳輸受限、關鍵

技術與系統需可檢查、可掌握、可控制。

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的影響

對臺系半導體企業最敏感的是：良率、缺陷、機台參數等 know-how 外溢風險上升；集團總部對中國大陸廠的數據調度能力受限；中國大陸區 IT 與全球 IT 可能被迫切割；研發與製造整合效率下降。

(四) 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反制、調查、禁止限制交易、強制執行為何這組條文非常危險

這三條連在一起看，風險很高。

第十四條規定，若外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在產業鏈供應鏈方面對中國採取歧視性限制，中國大陸有權開展安全調查，並可採取禁止或限制貨物、技術進出口、國際服務貿易、收取特別費用、列入反制清單等措施。

第十五條規定，對造成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實質損害或威脅的外國組織、個人，可採取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投資、交易合作、入境、停留居留資格等措施。

第十六條進一步規定，中國大陸境內組織、個人應當執行前述措施；違反者，可能被禁止或限制政府採購、招投標、進出口、國際服務貿易、跨境提供數據個資，甚至限制出境、停留居留。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的的衝擊

半導體是全球分工最深的產業，原本就處於中美科技戰中心。這三條意味著：企業可能被迫在不同法域要求之間選邊；美國、歐洲、日本客戶或供應商若被認定涉及限制中國大陸，企業與其交易可能面臨風險；設備、材料、EDA、IP、晶片設計服務、測試服務、資料跨境都可能成為受影響環節。

對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的核心壓力

臺商最大的風險不是單一法規，而是同時受兩套甚至多套規則擠壓：客戶要求遵守美國出口管制；中國大陸要求不得配合對中歧視性限制或相關措施；臺商作為中間供應商，最容易陷入合規衝突。

(五) 第八條與第九條：資訊共享、風險監測預警為何對半導體很敏感

第八條要求推動關鍵領域產業鏈供應鏈資訊共享、信息互聯互通。第九條則建立風險監測預

警制度，評估供給渠道穩定情況及其對經濟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的影響。

對半導體的具體風險

半導體的資訊不是普通資訊，而是：供應商名單、替代料號、材料配比、設備狀況、稼動率、投片量、庫存狀態、客戶需求變化。一旦資訊共享與監測要求提高，企業的經營透明度就提高，商業機密保護難度也會上升。

## 二、新規定對半導體臺商影響最大的三個實務風險

第一，先進技術與核心 know-how 的掌控權

在合規與在地化過程中，可能逐步失去對核心技術、數據、系統的獨占控制。

第二，供應鏈與客戶被迫選邊

半導體高度國際化，最怕被迫在中國大陸市場與歐美市場之間做制度性切割，增加成本，也壓縮商業彈性。

第三，中國大陸基地由「效率中心」變成「風險中心」

過去中國大陸廠可能是成本與產能核心；未來更可能是政策、數據、調度、反制與合規衝突的集中地。

## 三、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系半導體供應鏈建議採取五大行動

### 1. 技術分層

把技術分成三層：第一層：絕對核心，留臺灣或第三地；第二層：可模組化輸出，提供中國大陸生產使用；第三層：一般製造與維護資料，可在中國大陸在地化。

### 2. 產能分散

建議形成：臺灣：研發、先進製程、關鍵驗證；中國大陸：在地市場、成熟製程、一般量產；東南亞或第三地：國際客戶備援與風險分散。

### 3. 客戶分區

依客戶所在地、法規風險、產品敏感度分區管理，避免同一套供應鏈同時承接高度衝突的客戶需求。

### 4. 合規升級

建立企業內部的「地緣政治與供應鏈合規委員會」，至少包含法務、資安、採購、業務、工

廠營運、董事會代表，不能再把這類問題只當法務附屬議題。

## 5. 資料與系統切割

中國大陸區系統應可獨立運行，但總部需保有核心主資料、關鍵決策模型與技術源頭控制權，避免形成「資料留在中國大陸、總部反而看不到全貌」的被動局面。

## 四、新規關鍵條文對 PCB 產業的衝擊

條文	風險類型	對 PCB 影響
第 7 條	關鍵產業清單	PCB 被納入戰略產業
第 8 條	資訊共享	客戶 / 供應鏈透明化
第 9 條	監測預警	營運被監控
第 11 條	應急調度	產能被政府調用
第 12 條	技術安全	技術外流 / 在地化
第 14-15 條	反制措施	客戶斷鏈風險

## 五、對 PCB 臺商的最佳戰略建議

### 1. 產能「去單一化」

建議布局：東南亞（泰國、越南）；臺灣高階製程。

### 2. 技術與製造分離

關鍵：臺灣：研發 + 高階；中國大陸：量產 + 成熟製程。

### 3. 客戶與市場雙軌制

分兩套系統：中國大陸市場（內循環）；國際市場（去風險）。

### 4. 建立「政策風險管理能力」

很多企業忽略但最重要：法規監測、地緣政治分析、客戶風險評級。

## 六、新規牽動全球產業格局的影響分析

### （一）對臺商的影響：機會與風險並存

臺商將面臨「兩端壓力」：中國大陸要求在地化與配合政策、歐美客戶要求去中化。影響包括：營運複雜度上升、投資決策難度提高、利潤空間壓縮。但同時也帶來轉型機會：分散布局、提升技術含量、切入非紅供應鏈。

### （二）對兩岸關係：經濟互賴轉向戰略競合

供應鏈政策將使兩岸產業關係從「互補」轉向「競合」：中國大陸推動自主化，降低對臺依賴；

臺灣強化與美國合作；兩岸經貿將更具政治敏感性。

### （三）對中美關係：供應鏈成為主戰場

供應鏈安全政策本質上是對美國壓力的回應。未來中美競爭將集中於：半導體、AI、高端製造。供應鏈將成為「無聲戰場」。

### （四）對全球產業鏈：走向「分裂式全球化」

全球供應鏈將出現：陣營化（美國 vs 中國）、區域化（在地生產）、多重體系（技術標準分裂）。企業需在不同體系中靈活切換。

## 七、新規實施臺商因應策略：從「中國優先」到「全球布局」

面對新局，臺商需進行結構性調整：

### 1. 建立雙軌供應鏈

同時布局「中國大陸體系」與「非中國大陸體系」。

### 2. 推動製造分散化

布局東南亞、印度與美國，降低集中風險。

### 3. 提升技術門檻

避免被國產替代，強化不可取代性。

### 4. 強化合規能力

建立專業法務與政策因應團隊。

### 5. 發展在地合作

與當地企業建立深度連結，提高生存空間。

結語：未來半導體的競爭：供應鏈韌性、供應鏈安全、供應鏈重組、技術管控、與地緣政治因應能力的競爭

對半導體產業而言，《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的規定》最值得警惕的，不只是某一條處罰，而是它正式把半導體納入安全、反制、動員、技術管控、數據管控、供應鏈重組的整體框架。

對臺商來說，最危險的不是成本上升，而是：核心技術管控；產能調度自主；客戶與市場切割；同時踩到中美不同法域的合規紅線。

未來半導體企業的競爭，不再只是良率、成本與交期，更是供應鏈韌性、技術管控、法規因應與地緣政治因應的競爭。（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 鏈安全規定對臺商影響與因應

■ 張明杰

今年 4 月 7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公布及實施關於《國務院產業鏈供應安全規定》（以下簡稱《新規》）；除標識，相關立法空白已獲填補外，也代表，中國大陸供應鏈思維已從此前的科技自主創新，朝創新後的產業升級與產業鏈安全保護兼具方向轉變。我們必需放心上的是，此一思維改變，肯定是為了保護中國大陸當前的中間及資本品出口大國地位不會被替代；且伴隨而來的，也必將是臺商法律風險、合規成本與經營管理成本的大幅增加。

## 一、全球供應鏈思維的四階段演變

上世紀八〇年代以來，美企總將低附加價值生產製造環節委外代工，因此造就，近四十多年來，全球供應鏈各安其位、完全互補與共存共榮；而今，在川普美國優先的大國博奕思維考量下，全球供應鏈從原本的僅唯中國大陸是賴，發展成川普 1.0 時期的中國大陸 + N 以及 2.0 時期的中美 +N 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思維也隨之發生了四階段的改變。傳統供應鏈思維只著重垂直分工與成本最低化，所以造就中國大陸世界工廠地位；其後，受全球芯片斷供影響，供應鏈自主化思維崛起，不僅倒逼中國大陸朝科技自主創新方向轉型，而美日歐等也在供應鏈在地化考量下競邀台積電投資設廠。川普 1.0 時美只對中單獨加稅，所以供應鏈從中國大陸移出，但 2.0 時改面向全球加稅，反倒逼臺商不得不啟動供應鏈平行思維，依託中國 + N 等多渠道供應鏈策略，讓各生產基地相互支援、並聯並存。今年，全球供應鏈思維再次迎來從產業競爭到國安問題層次的新一輪重構，繼 4 月 2 日，美國會兩黨議員正

式提出 2026 硬件技術控制多邊協調法案（簡稱 MATCH 法案），將半導體製造從產業競爭層次提升至國家戰略層次後，為保護當前的中間及資本品出口大國地位，中國大陸國務院也在日前公布了關於產業鏈供應安全規定。

## 二、供應鏈思維改變為中國大陸供應鏈安全 迎來三大風險

供應鏈垂直化思維時期，陸挾人口紅利優勢一躍而為全球最大工廠，但美企卻總依託市場價格話語權，一步步刮下全球科技產業所有超額利潤；而今，陸科技產業崛起，受影響、首當其衝的當然是美企的永續競爭優勢。這也說明，為何？近八年來，伴隨全球供應鏈思維演變，美國會先依託友岸外包策略，加速侵蝕中國大陸供應鏈競爭優勢；接著，再假供應鏈安全之名，斷供中國大陸先進半導體設備與芯片來源，讓中國大陸深陷關鍵元件卡脖子困境；最後，為能在大國博奕中勝出，更不惜將供應鏈思維從單純的產業競爭層次提升至國安問題層次，進一步擴大對陸半導體出口管制。

## 三、陸兩大支柱政策應對三大供應鏈安全風險

自中美貿易戰以來，供應鏈安全一躍而為大國博弈戰略主思維，關鍵設備與元件斷供成最常态化競爭手段；為築起供應鏈安全最綿密防火牆，中國大陸繼十四五規劃的科技自主創新政策之後，今年 4 月 7 日，再公布實施關於產業鏈供應安全規定。

（一）依託科技自主創新換道超車



十四五剛開局時的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要強化科技創新、加快解決卡脖子難題；今年開局的十五五規劃則是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技與生物技術及腦科學與類腦研究等八項前沿科技的攻關與探索。也就是說，陸科技自主創新發展，已從過往、既有存量市場的卡脖子困境突破，轉向未來、新前沿科技與新增量市場領域裏的換道超車。

### （二）依託供應鏈安全規定 保護企業涉外競爭力

關於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用 18 條條文構建起：「對外反制」、「風險防範」、「應急管理」與「訊息安全」等四位一體的最綿密安全防護網。具體制度包括：要建立原材料、技術及設備等關鍵領域保護動態清單，要建構供應鏈風險監測、防範與應急風險治理體系；且即便已藉由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島障礙，但也要建立好供應鏈訊息安全制度、防範數據洩露；最後也最重要的是，也會賦予相關部門權責，對危害供應鏈安全不法行為展開調查、同時採取相應措施；意即，舉凡涉及企業涉外競爭力保護的所有供應鏈安全訊息都會被納入監管。

## 四、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影響

中國大陸科技自主創新政策與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互為一體兩面，前者，攸關中國大陸企業關鍵元件的自主創新與產業升級，受影響與首當其衝的，必然是臺商現有的全球供應鏈競爭優勢；後者，則是為保護中國大陸當前的中間及資本品出口大國地位，提高與增加的，也一定是臺商在中國大陸生產時的法律風險與合規成本。

### （一）陸科技自主創新政策對臺商影響

此前，拜出口中國大陸臺商所需原物料及關鍵電子元件之賜，臺灣年出超中國大陸千億美元（九成屬中間及資本品）；而今，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對臺灣影響，正宛如冰川下滑一樣，從組裝生產層層擠壓至關鍵元件製造。先進製程晶圓代工及 AI 伺服器組裝確實是臺灣科技產業一個人的武林，但也是不容輕忽的「荷蘭病風險」；因

為，陸企已在手機、筆電及 Apple 供應鏈等成熟領域挑戰臺商既有競爭優勢，在 5G、新能源車及機器人等增量市場換道超車；甚至，取代臺灣中間及資本品出口重鎮角色，一躍而為東南亞及印墨第一大進口來源國（中間及資本品占陸出口比重從不到六成增長至近八成，對越印墨商品貿易出超從 2017 的 1400 億美元躍增至去年的超 3000 億美元）。

### （二）陸產業供應鏈安全規定對臺商影響

陸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新規出台對中國大陸臺商影響不言而喻，一來，供應鏈數據跨境傳輸將面臨更嚴格合規審查（經營管理與法律合規成本隨之水漲船高）；再者，臺商雖已將部分生產基地移往東南亞及印度發展，但其關鍵原物料及元件、模具與設備，甚至是技術人才仍得仰賴位於中國大陸地區的生產基地支援；是以，當品牌客戶要求、母公司行政命令與中國大陸產業鏈供應鏈《新規》發生三難抉擇衝突時，合規壓力與法律風險必將從公司層面迅速傳達轉嫁給員工個人。

## 五、結語與建議

《新規》出台，提高與增加的，絕對是臺商在中國大陸與境外數據傳輸、原物料與關鍵元件出口及人才尤其陸籍人才外派的法律風險與合規成本。但即便如此，法律合規與供應鏈安全等的重要性絕對優先於供應鏈效率，即便經營管理成本因之大幅提高，也要重新建立好與新規匹配的內部作業流程，也要重新審視好與新規匹配的境外供應鏈數據傳遞流程；甚至，也要增聘內部法律專才亦或延聘外部法律顧問，始能防範風險於未然。但稍值欣慰的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非洲與印度等的全球南方市場，絕對是未來十年全球中產階級成長最快與最具潛力的新興消費市場，且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市場，臺商融入全球南方供應鏈的機會成本與風險肯定更低。（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臺商面對中國大陸《仲裁法》 修法鑑定程序的因應策略

■ 蘇南

## 一、中國大陸《仲裁法》修法之仲裁鑑定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完成修訂，並已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訂回應仲裁實務中的難點，尤其是對於仲裁庭調查證據和鑑定制度有作重要調整。主要是對於第 55 條及第 56 條的修訂。

### (一) 仲裁庭調查證據的新規定與理由（第 55 條）

中國大陸《仲裁法》修訂第 55 條：「當事人應對自己的主張提供證據。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蒐集的證據，可以自行蒐集；必要時，可以請求有關方依法協助。」，前條新增「必要時」，可請求有關方面依法予以「協助」。旨在解決過去仲裁庭因缺乏強制力而導致關鍵證據（如銀行金融資訊、稅務機關的稅收資訊等）而難去調取的「取證難」問題。新法允許仲裁庭在必要時請求法院等公權力機關介入，為調查取證提供法律依據和保障。其優點在於可以完善仲裁程序啟動鑑定作業，增強實踐適應性；明確當事人在專業性問題的申請鑑定權，賦予仲裁庭得依法啟動鑑定職權，提升仲裁專業性與靈活性。

### (二) 鑑定程序的具體規範（第 56 條）

修訂《仲裁法》第 56 條新規定：「當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實的專門性問題向仲裁庭申請鑑定。仲裁庭依當事人的申請或自行判斷認為對專門性問題需要鑑定的，可以交由當事人約定的鑑定人鑑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鑑定人鑑定。依當事人的請求或仲裁庭的要求，經仲裁庭通知，鑑定人應參與開庭。當事人經仲裁庭許可，可以向鑑定人提問。」；前條修訂實益可從三個觀點分析：

1. 啟動鑑定方式：當事人可以由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就事實問題申請鑑定外；仲裁庭認為必要時，亦可依職權啟動鑑定。
2. 鑑定人選任：鑑定人可以由當事人合意選任鑑定人，如兩造無法合意，則由仲裁庭指定

鑑定人。此外，仲裁庭亦可自行判斷而依職權指定鑑定人。

3. 鑑定人出庭：依據當事人請求或仲裁庭要求，鑑定人有應出庭接受質詢之義務，當事人也可以向鑑定人提問。

### (三) 修訂第 55、56 條的實益

為落實新法，杭州仲裁委員會與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經簽署全國首份協助仲裁調查取證的工作指引，並開具首份調查令。這是仲裁庭在審理一件契約爭議時，要調取協力廠商平臺提供收益資料而遭拒絕，故仲裁庭向法院申請調查令並成功獲取關鍵證據。這標誌著法院協助仲裁庭調查取證的常態化機制開始形成，也預示新法在解決仲裁「取證難」的問題上將邁出實質性步伐；有效提升仲裁庭於「調查取證」和鑑定方面的法律依據。

## 二、臺灣仲裁法之鑑定制度

臺灣《仲裁法》第 19 條規定仲裁調查證據程序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是仲裁進行鑑定的法律依據。且第 26 條和第 28 條亦規定，得通知鑑定人到場或請求法院協助，是關於鑑定程序的條文。實務上，鑑定有兼具證據方法與輔助者性質。惟，臺灣《仲裁法》就鑑定制度，並未設專條規定，而是採取「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立法模式，輔以仲裁庭的個案裁量權。以下就相關規定及其法理，分析說明如下：

### (一) 仲裁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 19 條

臺灣《仲裁法》第 19 條：「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此為仲裁鑑定制度的核心法理基礎。依第 19 條規定，當《仲裁法》本身對鑑定程序未設規範時，仲裁庭有兩種選擇權：(1) 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2) 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即賦予仲裁庭個案裁量權。

實務上，大多數仲裁庭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作業的規定，僅少數仲裁庭以其認定之適當程序進行。

#### (二) 通知鑑定人到場 - 第 26 條

《仲裁法》第 26 條：「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前條有三層意涵：

1. 仲裁庭有權要求鑑定人到場應詢：屬於仲裁庭程序指揮權之一環。
2. 不得令鑑定人具結：此乃仲裁程序與訴訟程序之差異；因仲裁是基於當事人信任的紛爭解決機制，其程序上之彈性較大，不得要求鑑定人為虛偽陳述而須負偽證刑責。
3. 強制到仲裁庭須借助法院：若鑑定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本身並無強制力，而須聲請法院命鑑定人到仲裁庭接受質詢。

#### (三) 仲裁庭調查證據得請求法院協助 - 28 條

《仲裁法》第 28 條：「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此條賦予仲裁庭在必要時請求公權力機關協助，包括請求法院、司法或行政等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 (四) 修法動態

臺灣《仲裁法》目前正進行修法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於數年前推動仲裁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在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經立法院會議交付審查。惟遭立法院二讀退回，要求政府主管部門法務部提出官方版本，目前仍在法務部逐條研究階段。未來修法方向，主要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之精神，朝國際化、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的方向進行修法。

#### (五) 小結

臺灣《仲裁法》就鑑定制度係以《仲裁法》第 19 條為樞紐，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輔以第 26 條、第 28 條之規範。其制度設計兼顧程序彈性與公權力協助之需求，惟不得令鑑定人具結，仲裁庭強制鑑定人到仲裁庭接受質詢須聲請法院為之，此乃考量仲裁是基於民間性、當事人信任之制度設計，而與訴訟上之鑑定有所區別。

### 三、臺商的因應策略

(一) 契約端的「鑑定前置化」策略：在簽訂契約（如促參契約、金額大的工程契約）時，建議在契約中的仲裁條款中預先約定鑑定程序的協議。

(二) 鑑定機構預選名單：在契約附件中列出雙方認可的專業鑑定機構或專家名單，以避免日後爭議發生後，因雙方對於鑑定機構無法達成共識而被迫接受仲裁庭指定的機構。

(三) 鑑定準則：約定鑑定作業應參考的技術標準（如國際估價標準 IVS 或特定行業規範），降低鑑定結果偏離臺商預期的風險。

#### (四) 鑑定人的選定策略

1. 當事人合意優先：修法後，依當事人雙方合意選定鑑定人的方式，優先於仲裁庭指定。
2. 建議臺商主動提案：臺商應在仲裁程序啟動初期，建議主動向對方提出鑑定機構候選名單。倘若對方拒絕，亦可藉此向仲裁庭展示誠意，爭取仲裁庭在指定鑑定人時參考臺商提出的專業標準。

#### (五) 利用「專家輔助人」

建議臺商得聘請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輔助人」，協助起草仲裁鑑定題綱，確保鑑定範圍（Scope of Work）及精度，提出對己方有利的技術觀點。

#### (六) 仲裁審理階段「質證」鑑定報告之策略

1. 利用新法賦予的提問權，打破過去「鑑定意見書一紙定生死」的困局。
2. 交叉質詢（Cross-Examination）：於仲裁庭上針對鑑定報告的邏輯漏洞、數據來源、事實文件、證據形式等進行質疑。
3. 請求重新鑑定：若鑑定人拒絕出庭或無法對關鍵提問，給出合理解釋，可根據新法程序要求仲裁庭不予採納該鑑定報告的意見，或請求補充鑑定甚至是重新鑑定。

#### (七) 鑑定人與仲裁庭專業匹配

臺商在選定仲裁員時，建議優先選擇具備相關技術背景（如民事工程、房地產估價法律背景）的仲裁人。這類仲裁人在審查鑑定意見時，可更能洞察鑑定報告的做成方法與推論的邏輯性等專業問題，是否有所偏差。（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臺商戰略轉型：從「中國製造」到「全球布局」的決策藍圖—以電子、車用與AI伺服器供應鏈移轉為例

■ 林震岩

## 一、前言：全球供應鏈重構下的臺商轉移

過去三十年間，臺商憑藉中國大陸低成本優勢、規模化製造能力與完整的產業鏈體系，成功建立全球競爭優勢，「中國製造」亦成為臺商參與全球分工的核心基礎。然而，近年來國際經貿環境出現結構性轉變，其中關稅政策、出口管制及人工智慧AI治理三股力量逐漸交織，對企業的營運環境形成嚴峻挑戰。在此情勢下，企業決策已由「成本最低化」的效率導向，轉為「風險分散」的安全導向。對臺商而言，關鍵問題不再是否離開中國大陸，而是在此情勢下，不再僅取決於成本與效率，而須同時考量地緣政治與市場准入條件，建立具韌性的全球供應鏈配置能力。

在全球供應鏈重構過程中，台積電的海外投資具有高度指標性。其赴美國亞利桑那州及赴日本熊本設廠，不僅是企業因應地緣政治與市場需求的策略選擇，更對整體臺灣供應鏈產生強烈的「生態系統重組」。對臺商而言，若能提前掌握此一趨勢並嵌入新供應鏈體系，將有助於在全球競爭中維持優勢。

## 二、臺商供應鏈重構的三種策略模式

在全球供應鏈重構的過程中，臺商並非採取單一調整模式，而是依據產業特性、市場導向及企業自身資源條件，逐步發展出多元化的因應策略。可歸納出三種具代表性的路徑。

### (一)「中國+」策略

此策略可視為臺商面對不確定性風險時最直接且務實的回應方式。此一模式並未否定中國大

陸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而是在既有基礎上進行延伸與備援配置。企業通常保留中國大陸既有的生產與供應體系，同時於越南、泰國或印度等地建立新的組裝或製造據點，以分散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以鴻海科技集團為例，其在維持中國大陸龐大製造能量的同時，亦積極擴展越南與印度產能，特別是在智慧型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逐步形成跨國分工體系。然而，此一模式的本質仍屬於「供應鏈延伸」，其核心零組件與上游供應多數仍仰賴中國大陸，使得企業雖能降低部分外部衝擊，卻尚未完全擺脫對單一供應體系的依賴。如和碩科技亦透過在東南亞設點，承接部分美系客戶訂單，以降低關稅影響。

### (二)「雙供應鏈」策略

其次，隨著國際經貿體系逐漸出現制度分化現象，部分臺商開始採取「雙供應鏈」策略，以因應不同市場之間的規範差異。在此模式下，企業不再僅僅分散產能，而是有意識地建立兩套相對獨立的供應體系，一套服務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另一套則對應美國與歐洲等主要出口市場。這種作法使企業得以在不同制度環境下維持運作彈性，同時降低政策衝突所帶來的風險。如廣達電腦近年逐步調整產能配置，透過臺灣與東南亞據點供應歐美市場，而中國大陸廠區則持續服務中國大陸與部分亞洲需求。仁寶電腦亦採取類似策略，在保留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同時，積極拓展越南等地的製造能力。此一模式的關鍵，不僅在於產能分散，更在於企業是否具備供應商選擇、產品規格調整及合規管理等能力，其成本與管理複雜度亦顯著提高。

### (三)「多點全球布局」策略

進一步而言，在半導體與 AI 等高科技產業中，臺商已逐漸邁向「多點全球布局」的策略。此一模式不再以單一或雙重供應鏈為核心，而是將研發、製造、組裝與市場服務等不同功能，依據各地優勢條件進行全球分散配置，形成高度整合的跨國網絡。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為台積電，其在臺灣維持先進製程的核心地位，同時於美國與日本設立生產據點，以回應客戶需求與政策要求。此種布局不僅是產能分散，更是供應鏈生態系的重構。此外，在 AI 伺服器領域，緯創資通與英業達等企業，也逐步建立跨區域分工模式：在臺灣進行設計與關鍵製造，在墨西哥或東南亞進行組裝，並於美國市場提供最終服務。此種多點布局，使企業能同時兼顧技術控制、成本效率與市場接近性，但也對企業的跨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 三、三大產業的實際布局路徑

不同產業因其技術特性、市場結構與政策敏感度不同，在供應鏈重構過程中呈現出差異化的布局模式。以下分別說明電子、車用與 AI 伺服器產業的實際運作邏輯。

#### (一) 電子產業：中國大陸延伸至東南亞的跨境轉移

電子產業為臺商全球化最成熟的領域，其產品標準化程度高、供應鏈分工細緻，使其具備高度可移轉性。近年來，臺商普遍採取「中國+東南亞」的雙基地模式，特別是越南北部成為主要承接地。在實務運作上，企業通常先將組裝產能移往越南北寧、海防等地，利用當地較低的勞動成本與關稅優勢，承接出口導向訂單。同時，關鍵零組件仍由中國大陸供應，形成「中國供應、越南組裝、全球出貨」的跨境分工模式。此一模式顯示，電子產業的轉型並非完全脫離中國大陸，而是將其轉化為供應鏈支援中心。

#### (二) 車用產業：政策驅動的在地化配套

車用產業的供應鏈布局則呈現高度政策導向特性。隨著電動車產業快速發展，各國政府透

過補貼、稅收優惠及法規要求，推動在地生產，形成「市場即生產地」的結構。在此模式下，臺商若欲進入車用供應鏈，必須跟隨整車廠於當地設廠。如美國市場要求電動車關鍵零組件在地生產，才能取得補貼資格，因此促使供應鏈向美國或墨西哥集中；歐洲市場亦呈現類似趨勢。此外，車用供應鏈具高度整合特性，電池、動力系統與電控模組需在區域內形成完整體系，以降低運輸成本與供應風險。這使得車用產業供應鏈由全球分工轉向區域封閉體系。

#### (三) AI 伺服器產業：多點分工的全球布局

AI 伺服器產業是目前最具戰略意義的領域，其供應鏈不僅涉及高端製造，更牽涉數據、算力與國家安全議題。此產業的布局模式已從傳統製造導向，轉為多點分工的全球網絡。在此架構下，臺灣主要負責研發設計與高階製造，美國則為主要市場與數據中心所在地，而東南亞或墨西哥則承擔組裝與量產功能。此種分工模式可同時滿足技術控制、成本考量與政策要求。此外，隨著 AI 治理日益嚴格，數據須在地處理，使伺服器部署更貼近終端市場，進一步影響供應鏈布局。企業必須在技術、政策與市場之間取得平衡，才能有效運作。

### 四、結語：全球配置能力成為新競爭核心

臺商在實際運作中，往往會依據產業屬性與發展階段，在不同策略之間動態調整，甚至同時採用多種模式。這也意味著未來企業競爭力的關鍵，將不再只是生產效率，而在於能否在多種市場環境中，建立具有韌性與彈性的供應鏈配置能力。故臺商供應鏈重構的核心，已由「單一最適生產基地」的選擇問題，轉變為「多元環境下的最適配置組合」問題。換言之，臺商的轉型關鍵，在於從「生產導向」升級為「配置導向」。唯有建立多節點、跨區域的全球供應鏈體系，才能在新一輪全球競爭中持續保持優勢。（本文作者林震岩現為中原大學企管系教授兼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 海關變戰場：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臺商如何避開風險地雷？

■ 童裕民

## 一、前言

2026年中國大陸全面強化進出口監管，聚焦產業供應鏈安全與國安防禦。核心舉措包括建立關鍵領域供應鏈安全預警系統，對兩用物項（軍民通用）實施高頻、常態化出口管制執法，並依據「反外國不當域外管轄條例」建立惡意實體清單。重點針對特定國家，對外資限制與跨境貿易的合規要求趨於嚴格。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中國大陸為因應美中科技競逐及地緣政治壓力，正全面升級進出口監管與供應鏈安全法規，這使得臺商面臨更高的運作風險，包括：

- (一) 合規兩難，企業被迫在遵守美國制裁措施與配合中國大陸反制法規之間選邊站，稍有不慎即可能違反規定。
- (二) 經營不確定性增加，監管升級意味著「無序競爭」產業的企業投資可能面臨突如其來的暫停核准或限制。
- (三) 人身與資金安全，隨著地緣政治緊張，臺商需特別注意通訊安全、財務跨境流動限制以及人員出入境風險，並被迫加強資金與人身安全避險措施。

## 二、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主要重點

- (一) 強化供應鏈安全：針對關鍵原材料、技術、設備，建立監管防禦系統，以應對境外干擾。
- (二) 兩用物項管制：2026年起執行更嚴格的《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大對軍商兩用貨品的出口審查。
- (三) 常態化執法：出口管制執法由個案處理轉向高頻、常態化監管。
- (四) 反制制度：對執行不當域外管轄的國外組織或個人，採取「惡意實體清單」制，涉及貿易限制與資金凍結。

## 三、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對全球經貿的影響

- (一) 供應鏈與經貿格局之影響
  1. 關鍵礦產與高科技供應鏈受阻：中國大陸加強對稀土相關物項、技術及設備的出口管制（如釵、鐳等），直接衝擊全球半導體、軍

工及汽車製造業。

2. 重塑貿易流向：美中貿易戰持續升溫，加上出口限制，中國大陸對美出口減少，部分需求轉向東協等地區。
  3. 貿易壁壘提高：新的限制措施將歐洲也置於管轄範疇，導致與西方國家的貿易摩擦加劇。
- (二) 進出口經營與合規之影響
1. 合規成本與風險顯著上升：進出口企業面臨更嚴格的審查，經營者義務增加（如資料安全、海關監管義務），對出口終端用戶和用途的審查變為「高頻、常態化」。
  2. 物流與流程變革：雖推行「一次申報、分步處置」等簡化流程，但嚴格的監管導致對特定物項的單次審批時間拉長。
  3. 懲罰機制更具彈性與威懾力：取消部分罰款最低門檻，顯示執法力度更靈活、嚴厲。

## 四、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對臺商及臺灣經濟的影響

- (一) 產業供應鏈中斷風險：臺商以中國大陸為重要生產基地（珠三角、長三角），且兩岸電子零組件貿易依存度高，中國大陸管制關鍵原料出口會直接影響臺灣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的零組件供應。
- (二) 高科技合規壓力：臺灣相關高科技企業（包括軍工）被納入中國大陸出口管制範疇，臺商需全面重新評估在陸投資與合規佈局。
- (三) 貿易依存風險：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賴度高，受中國大陸貿易政策與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兩岸貿易順差可能面臨調整壓力。

## 五、臺商如何避開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風險地雷

- (一) 告別「買單出口」與灰色貿易  
「買單出口」是指沒有進出口權的企業或個人，透過向外貿公司購買合法的「出口報關單據」（如提單、發票、裝箱單等），借用其企業抬頭來向海關報關的一種外貿出口方式。這常用於小額貿易、工廠無法開增值稅發票或無退稅需求的

情況，主要是為了簡化流程、節省成本。

「灰色貿易」通常指介於合法（白色）與非法（黑色）之間的貿易行為，主要包含「灰色市場」與「灰色清關」兩大層面。灰色市場是指未經品牌授權商授權而銷售的真品（水貨），灰色清關則指透過非常規方式（如低報貨值）避稅的通關行為。這些貿易方式風險較高，可能涉及避稅、走私或逃避監管。

1. 地雷：中國大陸海關嚴查無票出口、假報關，買單出口易導致資金流與物流不一致，引發海關和稅務雙重稽查。
2. 對策：全面轉為正規貿易，落實「貨、款、票」一致。使用合法代理或自營進出口，確保關務數據合法。

## （二）強化「金稅四期」下的稅務合規

金稅四期不僅整合了稅務部門內部的各類數據，還將企業的工商、金融、海關、社保等外部數據納入系統，形成一個全方位的監管網絡。企業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甚至是銀行流水，都可能成為稅務稽查的依據。該系統利用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對海量數據進行比對與分析。金稅四期與前三期系統最大的區別，在於監管範疇與技術手段的飛躍。過往金稅工程多以發票為核心，確保企業報稅的準確性。然而，金稅四期則超越了單純的「管票」，全面進入「管數」的時代，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構建起一個全景式的稅務監控系統。

1. 地雷：稅務機關通過數據分析敏感商品、異常增長和異地報關，進行出口騙稅查處。
2. 對策：優化帳務體系，確保進項發票與出口銷售相符，避免異常的高開票低出關現象，主動清查關聯企業帳務。

## （三）應對 ECFA 關稅優惠縮減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提供特定商品互免或調降關稅，臺灣對中國大陸享 712 項、中國大陸對臺享 354 項左右之優惠（依財政部關務署更新為準）。然而，2024 年起中國大陸已分批中止包括石化、紡織、機械等共 134 項產品的關稅優惠，改適用 1%-12% 不等的常規關稅。

1. 地雷：陸方逐步中止 ECFA 部分產品關稅減讓，生產成本上升。
2. 對策：主動評估產品清單，尋找替代原料或生產基地，利用供應鏈重組降低關稅影響，或調整產品結構以符合原產地規則。

## （四）加強海關法規與出口限制合規

《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新規：自 2024 年 11 月起實施新的《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針對可用於軍民兩用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嚴格出口許可。

管制範圍擴大至包含關鍵戰略材料（如稀土、鎂、鎳）、無人機、監控化學品等。

強調「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管控，特別是對高技術產品的轉移。

《對外貿易法》修訂（2026 年 3 月起實施）：2025 年修訂、2026 年 3 月起實施的新版本，強化了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目的。

新增針對他國貿易限制的反制措施，並涵蓋數位貿易、綠色貿易等新模式。

關稅法修法與稅收合規（2024 年 12 月起）：確立了海關在稅收徵收與管理上的權力，加強對計稅價格、商品歸類和原產地的追溯。自 2025 年 10 月起，嚴格落實出口銷售收入申報，企業必須對自營或委託出口行為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1. 地雷：新發布的產業鏈供應鏈安全規定，可能導致特定敏感技術或設備出口受限。
2. 對策：關注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法規，對出口商品進行精確歸類，特別是高科技與環境敏感產品，確保有許可文件。

## （五）資金與人身安全避險

中國大陸為因應美高科技競逐及地緣政治壓力，正全面升級進出口監管與供應鏈安全法規，這使得在陸臺商面臨更高的運作風險，被迫加強資金與人身安全避險措施。

1. 地雷：違反外匯管理非法兌換、涉及國家安全罪等。
2. 對策：合法途徑匯出利潤，禁止私下換匯，員工簽署法規遵循承諾書，並關注兩岸政治風險對供應鏈的影響。

## 六、結語

面對中國大陸進出口監管全面升級，臺商應積極加強避險對策，包括：

- （一）調整供應鏈佈局，臺商將生產基地多樣化，以降低對中國大陸單一供應鏈的依賴，減少反制政策帶來的衝擊。
- （二）加強合規審查，企業內部需建立更嚴格的合規部門，對進出口商品進行精細化識別，避免違反軍民兩用或敏感技術的出口限制。
- （三）資金與人員流動管理，面對潛在的財務制裁或出入境限制，評估將關鍵資金與財務決策外移，並加強在陸人員的法律風險意識與緊急應變機制。
- （四）利用中國大陸市場的同時，必須確保產業鏈的自主性與人身安全的主動權。（本文作者童裕民現為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系所專任副教授、臺商張老師）

## 電商進入競爭新格局，在臺灣市場銷售中國大陸商品的臺商，該何去何從？

■ 吳明哲

據關務署官方統計，2025 年跨境小包數量 7,000 萬件，臺灣電商市場規模推估為 TWD7,676 億元，其中臺灣境內電商零售通路約 TWD6,716 億元，而跨境電商例如大型業者淘寶、蝦皮海外、酷澎等跨境商品之銷售推估為 TWD780 億元。小型快遞包裹進、出口規模之變化，通常是市場衡量跨境電商消費動能、活躍性的重要表現。本次調查顯示，2025 年臺灣進口小包包裹總件數年增 11.4% 突破 6,500 萬件、進口金額年增 14.7% 達 TWD752 億元，雙創歷史新高。

臺灣電商市場已經進入了飽和且高度競爭，整體電商市場成長率已漸趨緩（年增率 2.8%），然而，跨境電商成長率仍高（12%）。此數據顯示，筆者上一篇文章分享的「龍捲風」，已經確實衝擊作為海嘯第一排的臺灣市場。詳情請見筆者拙作「中國龍捲風吹往海外，臺灣電子商務從業者如何倖免於難？」，然而，現階段新型態跨境電商的商業模型，顯然已經成為零售電商產業新的動能列車。

值得注意的是，「經理人月刊」解析這波成長與先前（2018～2020 年）因規避稅務門檻而產生的階段性「拆單高峰」本質不同。本土電商龍頭 momo 購物網（富邦媒體科技）2025 全年合併營收年減 3.5%，為上市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衰退，與近年維持雙位數成長的跨境電商進口趨勢形成顯著差異。2024 及 2025 年進口包裹價量同步擴張的成長特徵明確反映出跨境網購市場消費力的實質成長，數據呈現「價量齊揚」，筆者認為這個跡象反映出在法規監管日趨嚴謹下，臺灣消費者對海外跨境網購交易的消費熱情仍在，甚至已經融入龍頭便利超商的電商銷售系統。

然而，跨境電商平台銷售，主要源自於淘寶、拚多多等對臺傾銷。電商經營者如何能在這裡分一杯羹？就過往經驗，臺商在本地銷售中國大陸商品的賣家，作法簡單粗暴，大略過程就是到淘寶、拚多多找幾個特定商品，以人工方式上架到蝦皮、PC HOME、Yahoo 或樂天等電商平台，加價 2 至 3 倍後就對網購消費者出售。一旦收到訂單，再下單購買轉寄給客戶賺價差。然而，隨著臺灣消費者越來越會操作使用淘寶平台直接下單，以及臺灣整體電商市場的競爭愈發激烈，簡單的「淘寶價格 X 2」，已經完全無法與中國大陸商家，借用臺灣人頭戶在 X 皮銷售競爭。簡而言之，對岸做生意的狠勁，自砍一刀，不賺錢先把競爭對手打倒後，再割韭菜漲價，這種做法，

有多少臺商能夠承受如此狼性心法競爭？

既然如此，電商經營者是否就僅能在此跨境電商蠶食臺灣電商零售市場的戰役中，始終壁上觀？筆者認為不盡然，以下幾點方案供臺商張老師讀者參考：

1. 建立品牌，跟上潮流：臺灣終端消費者的消費喜好傾向，除了高性價比的追求以外，也越來越注重品牌、年輕化的 IP。在臺灣的臺商張老師企業讀者，相信相對於中國大陸工廠，更接近臺灣市場潮流，更能觀察專屬於您公司的受眾人群，喜歡些什麼樣的商品與品牌理念？為您的受眾，專門打造適合他們的品牌，建立 IP，臺灣消費者的確會為了心目中的品牌、個性而買單。
2. 善用本地化服務與異業合作連結：本地化服務，比如說銷售居家傢俱的從業人員，能不能提供運送上門加上組裝的服務？家電的從業人員，能不能安裝一整套的智能家居產品，甚至是專業智能家居規劃？這些都不是淘寶、拚多多或者中國大陸的跨境電商平台能夠做到的事情。
3. 結盟強而有力的合作方：以下僅舉筆者知悉的例子，據知，近期已經有一間 100% 臺灣新創公司，因具備強力的電商開發技術能力以及跨境金流、物流與國際貿易經驗。最新開發出可以串接全臺灣本土零售店商通路的跨境供貨系統。此新創公司相對低調，但是已經與臺灣本土零售通路進行結盟、策略串聯，進行全自動化的跨境銷售一條龍服務。若臺商供應鏈經營者或批發商能夠找到類似的跨境電商服務平台，將其本來就在中國大陸生產的商品，串聯上此平台，就可以從將原本已在生產當中的商品，對臺灣各大通路商進行零售分銷。真正具備與淘寶、拚多多等中國大陸零售商家在臺灣市場比拚的實力。
4. 善用 AI 工具：AI 潮流已經勢不可擋，如何使用適合臺商公司的 AI 工具，強力的降本增效，或是與 AI 解決方案商來進行探討與商業導入？此一波 AI 浪潮，不僅僅是以前導入 ERP 這樣的影響程度，也將是一波從根本開始影響企業競爭力的變革，若企業跟不上，被淘汰將成為必然。因此，如何使用 AI 工具，以及尋找第三點的跨境合作方，依筆者拙見，將是一帖良方。（本文作者吳明哲現為兆豐國際商銀襄理兼任國立高雄大學大陸法制中心副研究員、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家具業 面對的挑戰與對策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由於中國大陸消費市場對家庭，及辦公家具的需求與購買方式明顯的轉變，本地的家具企業在中國大陸和越南廠的規模與產品，也帶給臺商很大的壓力與威脅。甚至最近 IKEA 都在中國大陸關掉好幾間實體的門市。在此情況下，臺商家具業將如何面對挑戰及採取適當的對策？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的臺商家具企業，曾經是全球和中國大陸市場主要的供應來源之一，早期在廣東佛山和東莞等地區有一段風光的歲月。由於時光的變遷，加上疫情與美國主要外銷市場的關稅問題，不得不分散到如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等第二個生產地，來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及因應生存發展的問題。但由於進入家具產業的門檻不高，許多過去在中國大陸培養的當地幹部，也紛紛取得巨額融資以相當的規模，在中國大陸與越南及東南亞等地區製造生產，形成很大的威脅。更因為中國大陸市場消費行為與行銷通路的轉變，IKEA 的例子也活生生的反映了臺商面對的問題。所謂轉型升級，有以下一些要點提供求新求變的參考。

- 一、以產品的差異化與品質優良為目標，向中上階層的高端產品上下工夫，尤其在創新設計與品牌強化方面爭取客戶的認同。儘管家具產品的生命週期仍然有限，競爭廠商的複製和改造能力不容小覷，但是生存之道就是要有不斷創新向前的體認。
- 二、適度調整建構更有競爭力效能的供應鍊，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重新檢核及調整具有效能，成本競爭力及品質保障的供應系統，朝向多元布局的精進方向邁進。
- 三、增加更多元的外銷管道，除了現有如美國和中國大陸之外，加強對東盟、歐盟、中東、日本等出口市場的拓展，以期開發國際新市場。
- 四、對現有廠房面積的有效調整，一直以來家具業作業的面積大部份的規模都很大。隨著自動化和產品項目的調整，可以將閒置的面積出租或轉讓，得到充裕的資金做為升級的挹注，以提升轉型升級的競爭力。
- 五、關注專利和品質認證的價值，得到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爭取可以得到設計研發的補助及出口補貼等。如此背景也比較容易以品牌和品質實力，進入跨國產業合作的平台範圍，對拓展海外銷路有正面的幫助。
- 六、對中國大陸市場來說，中上階層的需求仍有相當的潛力，先將產品區隔化，透過知名的設計公司，以及對線上直播和安全快速配送的專人機構，或可靠的經銷代理商合作。配合時髦的潮流，提高對需求目標的推展能見度，也是多元化通路整合的有效方法。

所以，改變、轉型和突破是解決困境的方法，有效的多元調整和行動，將是促進走向更有競爭力的新階段。（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從法律觀點談中國大陸臺商面對「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問題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 A 赴中國大陸陝西省投資，他遇到「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不知對於這方面的土地，應注意中國大陸法律的那些基本規定？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大幅修正且已施行

臺商在中國大陸需要運用土地，方能進行設廠、投資、開發…等等，且除了運用城市的國有土地外，有時要運用農村集體所有土地。而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通過修正，其修正幅度不小；已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於臺商早期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在不了解中國大陸的土地制度、《土地管理法》規定的情形下，到鄉鎮去購買或承租集體土地，嗣後發生糾紛或權益不保的情事（註 1）；因而筆者願藉本文針對「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涉及《土地管理法》修正的部分予以剖析，俾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

#### 二、「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規定

首先臺商應注意中國大陸農村的「三塊地」（農用地、宅基地、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問題；如過要將「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如果是將「永久基本農田」轉為「建設用地」的，由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款、第 2 款）。

適用「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分別在「土地總體規畫確定的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規模的「範圍內」或「範圍外」而有不同，即：

1. 在範圍內：則按土地利用年度計畫分批次按照中國大陸國務院規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總規劃的機關或者授權的機關批准；在已批准的農用地轉用範圍內，「具體建設項目用地」可以由市、縣人民政府批准。
2. 範圍外：將「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地轉為「建設用地」的，則由中國大陸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款、第 4 款）。

#### 三、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的修正，讓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徵收制度更完善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應注意《土地管理法》對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徵收所做的修改，此次已將土地徵收所屬之「公共利益的需要」在該法第 45 條做了明確的規定，還將土地徵收程序以完善及即明確徵收補償的基本原則，謹略述以下三點：

1. 徵收需以為「公共利益的需要」為前提，其包括：(1) 軍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2) 由政府組織實行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郵政等基礎建設需要用地的；(3) 由政府組織施行的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防災減災、文物保護、社區綜合服務、社會福利、市政公用、優輔安置、英烈保護等公共事業需要

地的；(4)由政府組織實施的搬遷、保障性安居工程需要用地的；(5)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鎮建設用地範圍內，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實施的「成片開發建設」需要用地的；(6)「法律」規定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徵收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其他情形（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款）。

## 2. 徵收程序：

- (1) 徵收「永久基本農田」、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耕地」三十五公頃的、其他土地超過七十公頃的，應經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外，其他土地的徵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第 2 款）。
- (2) 如果徵收「農用地」的，還應經過前述的「農用地轉用審批」（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
- (3) 經上述法定程序批准後，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並組織實施（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款）。

## 3. 徵收土地的補償：

- (1) 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保障被徵收農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長遠生計有保障（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8 條第 1 款）。
- (2) 徵收土地應當依法及時足額支付「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及「農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著物和青苗等的補償費用」，並安排被徵地農民的「社會保障費用」（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8 條第 2 款）。
- (3) 被徵收的「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將徵收土地補償費用的收支狀況向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公布，接受監督（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款）。

## 四、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修正，讓「農地」可以流轉入市

再者，臺商還應注意此次《土地管理法》第 63 條，規定「農地」流轉入市，須符合規劃依法登記、通過程序、再次流轉等事項（註 2），現謹將之敘述如下：

1.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須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透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個人使用，並應簽訂「書面合同」，合同內載明土地界址、面積、動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規劃條件和雙方其他權利義務（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63 條第 1 款）。
2. 由於「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為「集體所有」，其出讓、出租等，應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63 條第 2 款）。取得「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使用權人還可以有條件的再流轉（註 3）（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第 63 條第 3 款）。

## 五、結語

綜上所述，因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2019 年間的修正，在「集體土地」上的規定，著墨甚多，臺商應就上述規定予以注意並認識，進用掌握契機予以合法運用，藉以保障權益，如此才能合法並獲利。

註 1：參見張義權撰：「面對中國大陸新修訂《土地管理法》，臺商應有的認知與對策」乙文，載臺商張老師月刊第 246 期，頁 4，109 年 2 月 15 日出刊。

註 2：參見姜志俊撰：「臺商對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有關農地流轉入市應有的認識」，載臺商張老師月刊第 246 期，頁 2。

註 3：「再流轉」如：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在中國大陸十五五的一體供應鏈 規範下臺商該如何面對？

■ 張聖儒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中國大陸在「十五五」（2026 - 2030）規劃下，供應鏈政策核心會圍繞自主可控、內循環強化、科技國產化、去風險化（de-risking）的領域下運轉下，這是不會改變的方向，臺商企業要如何因應？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在面對國際間的競爭和不確定性因素時，發展自主可控的供應鏈體系是極為重要的關鍵，對於臺商來說建議可以考慮以下幾個應對的方策：

#### 一、加強供應鏈韌性策略

- （一）建構多元化供應商：尋找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地區性為佳），以降低單一來源的風險。建構區域化（內循環）在中國生產→優先服務中國市場。
- （二）建構庫存管理：建立庫存管理供應鏈透明化 + 數位化要做到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應對突發狀況。
- （三）建立供應鏈追溯系統 (Traceability) 導入 MES/ERP/SCM...系統，促使原料來源可追蹤。
- （四）臺商要考慮本地化採購：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以縮短供應鏈並減少運輸成本。

#### 二、建立地區合作與供應鏈安全與審查策略

- （一）增強供應鏈透明度，強化資料安全、資安、要可以做到供應來源的揭露 以及生產過程可追溯的資料資訊的安全性。
- （二）與當地企業合作參與地方經濟發展：積極參與地方經濟建設，做到與當地企業的合作，形成互利共贏的生態系統，提升品牌形象。
- （三）建立數據共享平台實時監控：建立供應鏈管理系統，利用物聯網技術監控供應鏈狀況，實現上下游企業之間的信息共享與協作，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策略。

#### 三、持續技術創新策略

- （一）臺商要在本地化升級（不是單純代工），不只是製造，要變成「在地企業」要建立設立中國研發中心 (R&D)，或是引入中資股東（策略性）想辦法與中國企業策略合作或是導入本地供應商。
- （二）導入自動化與數位化，引入智能製造及數位化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加大對新技術和產品開發的投入，提升競爭力，要擺脫被視為「外資替代對象」的形象。

#### 四、遵循當地法規策略

- （一）法律合規性，企業要了解並遵循中國的各项供應鏈規範和法律要求，並設法與其他企業形成合作關係或結盟關係，共享資源和市場資訊，提升企業在地的整體競爭力。
- （二）環保標準和安規性，企業營運要符合環保規範，減少因環保問題而導致的風險。依 ISO 國際法規與 GP 法規要求，通過驗證獲得證照，並積極參加行業組織，拓展人脈和資源，促進信息交流加強合作與產業聯盟，讓大家認同您的企業。

#### 五、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策略

- （一）市場動態發展因應，定期進行市場分析，掌握行業動態，建立快速反應機制，適時調整業務策略。
- （二）加強合作的聯盟或行業協會，要積極的與其他企業形成合作關係，積極參加行業組織，拓展人脈和資源，促進信息交流，共享資源和市場資訊，提升整體競爭力。

#### 六、低碳與 ESG 要求策略，導入 ESG 與碳管理（未來必備門票）

- （一）碳排管理（碳足跡）企業要做好碳盤查 (ISO14064)、產品碳足跡 (ISO14067)...
- （二）綠色供應鏈推動，可持續的生產和物流符合環保標準，提升品牌形象，才可以進入大型企業供應鏈，避免被淘汰。
- （三）社會責任的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與符合道德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增強市場競爭力。

#### 結語：

對臺商而言，現今的重點不再是成本與效率的競爭問題了，基於美中的貿易談判，中方知道不能再用過去的思維，必須發展出自主性的供應鏈，且可以自我管控的零組件供應系統，產品發展已經導入過程中供應鏈的「合規」加上「安全」以及發展「韌性」的一體供應鏈，臺商企業如不加以轉型或轉態的變革，那麼企業的零組件產品極可能被「替代」或「降權」的風險。

以上策略建言提供臺商在發展自主主導的供應鏈過程中，提升自我控制能力和市場應變能力，實現長期穩定的發展參卓。（本文作者張聖儒現為科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配偶 分割婚內財產相關問題

■ 楊進興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趙某在臺灣與張女於 2003 年結婚並登記，趙某於 2012 年在中國大陸廣東購置房產兩套，並有存款約 500 萬人民幣。趙某於 2018 年於廣東認識黃女，進而同居生女（私生女），並將兩套房產以買賣名義移轉登記予黃女。張女於近來知悉其事，問張女可否向人民法院提出分割婚內財產訴訟？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可否分割婚內財產？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1066 條規定：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分割共同財產：（一）一方有隱藏、轉移、變賣、毀損、揮霍夫妻共同財產或者偽造夫妻共同債務等嚴重損害夫妻共同財產利益的行為。因趙某已有將房產轉移予黃女的行為，所以應已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有移轉共同財產之行為，故張女應可以向該不動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婚內財產。

#### 二、應適用何地法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之規定：“夫妻財產關係，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適用一方當事人經常居所地法律、國籍國法律或者主要財產所在地法律。當事人沒有選擇的，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沒有共同經常居所地的，適用共同國籍國法律”，如雙方當事人未能就該准據法適用達成一致意見，則適用共同經常居所地法律。又關於經常居所地的認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2020 年修正）》第 13 條規定：“自然人在涉外民事關係產生或者變更、終止時已經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作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規定的自然人的經常居所地，但就醫、勞務派遣、公務等情形除外”。而依實務見解所謂的“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並非指一種絕對的、毫無間斷地連續狀態，而是指一種相對持續的居住狀態，若在居住期間，即使當事人因工作派遣、短期學習、出國旅遊、赴外就醫等原因導致其不能始終居住在某一地，但只要其居住狀態是相對持續的，且達 1 年以上，並不影響對其經常居所的判斷。所以張女於 2024 年間起為了蒐證了解詳情也跨海至廣東長期居住，並其作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依此人民法院應當會適用當事人共同經常居所地之法律即中國大陸《民法典》。

#### 三、本件張女宜如何訴請求分割婚內財產？

據上所述，趙某所贈與黃女兩套房屋，屬於趙某與張女於婚姻存續期間內所購置，屬於夫妻財產為共同共有，依中國大陸《民法》第 1062 條之規定：「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為夫妻的共同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對共同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而這種共有係因夫妻關係的存在而產生的，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共同財產應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是一種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即夫妻對全部共同財產，應當不分份額地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的義務。夫妻一方對共同財產的使用、處分，除另有約定外，應當在取得對方的同意之後進行。夫妻一方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處分共同財產的，對方有權請求宣告該處分行為無效，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本件中國大陸房產已過戶黃女名下，所以張女應得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一、確認趙某與黃女兩套房產買賣合同無效。二、趙某應將兩套房產回復登記至趙某和張女名下共同共有。三、請求准許分割婚內財產，分割方法為變價分割兩套房產及上述 500 萬存款，並將價金及存款平均分配予趙某和張女。（本文作者楊進興現為協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4月30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5年3月	115年1-3月	81年~115年3月	財政部統計處
	206.1 (30.6%)	531.3 (28.9%)	30,369.1	
	99.9 (23.4%)	261.3 (20.8%)	18,737.4	
	106.2 (38.2%)	270.0 (37.8%)	11,631.7	
出(入)超	-6.3 (-252.1%)	-8.7 (-142.7%)	7,105.6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5年3月	115年1-3月	81年~115年3月	財政部統計處
	290.4 (31.2%)	738.0 (30.3%)	43,947.4	
	182.3 (27.4%)	463.4 (26.2%)	31,742.5	
	108.1 (38.1%)	274.5 (38.0%)	12,204.8	
出(入)超	74.3 (14.6%)	188.9 (12.2%)	19,537.7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5年3月	115年1-3月	80年~115年3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5 (127.3%)	49 (6.5%)	46,123	
	0.6 (-52.5%)	2.4 (-28.8%)	2,117.6	
參考數據: 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1月	截至111年11月		中國大陸「商務部」
	6,936 (26.8%)	129,251		
	26.9 (39.9%)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5年3月	115年1-3月	90年~115年3月	交通部觀光署
	33.4 (32.3%)	86.8 (24.8%)	4,689.1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註5)	115年3月	115年1-3月	76年~115年3月	內政部移民署
	4.5 (-4.5%)	14.7 (-3.6%)	3,307.4	

註1: 1. 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 115年1-3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5.7%; 其中, 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4%, 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 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貿易統計, 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 截至115年3月底止,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0.09%。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2024年未公布數據, 因數據缺漏無法計及總和。  
5. 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 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3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4月30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5年3月	115年1-3月	115年1-3月	115年1-3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78,122.10 (億元新臺幣) 2,469.87 (億美元)	13.69%	334,192.9 (億元人民幣) 48,298.0 (億美元) *	5.0%	* 註2
經濟成長率	1.23%	0.17%	1.0%	0.5%	
物價(年增率)	2.53%	1.23%	1.0%	0.9%	
消費者物價(CPI)	2.53%	1.23%	1.0%	0.9%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1)*	2.53%	1.23%	0.5%	-0.6%	註3
對外貿易(億美元)	1,390.9 (50.9%)	3,385.1 (43.8%)	5,909.4 (12.7%)	16,906.5 (18.0%)	* 註4
貿易總額	801.8 (61.8%)	1,957.3 (51.1%)	3,210.3 (2.5%)	9,774.9 (14.7%)	註5
出口	589.1 (38.3%)	1,427.8 (34.8%)	2,699.0 (27.8%)	7,131.6 (22.7%)	註6
進口	212.7 (206.8%)	529.5 (124.1%)	511.3	2,643.3	
出(入)超					
核准外人投資	115年3月	115年1-3月	41年~115年3月	68年~115年3月	
件數	556 (17.6%)	74,067	2,446.5	-	
金額(億美元)	60.9 (170.0%)	2,446.5			
項目(個)數	-	-	13,987 (11.0%)	1,323,582	* 註7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359.07 (-4.3%)	32,298.89	註8
實際利用金額(億人民幣)	-	-	2,496.0 (-7.3%)		註9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5年3月底	5,968.86	115年3月底	33,421.23	
匯率(期末數)	31.980	-	6.9194	-	
新臺幣兌1美元	-	-	-	-	
人民幣兌1美元	-	-	-	-	

註1: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以115年3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9194)估算。  
註3: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P, 並利與國際接轨, 自111年1月份起, 改以PPP替代VPI與RPI, 俾利各界使用。  
註4: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 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 自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6: 自110年起, 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貿易統計資料, 係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7: 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 再加計112年9月起亦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 再加計112年9月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